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附錄 H：以香港交易所組合風險按金系統的計算方法計算客戶按金**

**H1. 客戶、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按金要求**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應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採用的同一計算方法但乘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制訂的比率計算其客戶、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按金。有關計算的說明，請參閱《PRiME 按金計算指引》。

在特殊情況下，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可不採用上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制訂的比率來計算客戶、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按金。為合資格採用該計算方法，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期權專責人員必須以書面釐定有關客戶、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財政資源及作出的繳付按金安排乃適合該處理方法。期權交易所參與者須於每次作出上述釐定後以書面直接通知本交易所。

**H3. [已刪除]**